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成都市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38，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上市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0.027684%），从而使得成都市国资委于本次无偿划转后间接持有成都银行30.027620%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银行、上市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成都市国资委、收购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子金控、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欣天颐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水务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天府水务与欣天颐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成都市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欣天颐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天府水务所持成都银行 1,000,000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0.027684%），使得成都市国资委于本次无偿划转后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27620% 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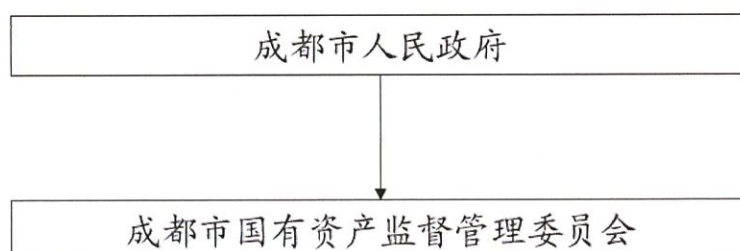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收购报告书》及成都市国资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hengdu.gov.cn/>)，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0782651923Y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负责人	袁旭

(二) 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hengdu.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市国资委系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成都市国资委提供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市国资委网站 (<http://gzw.chengdu.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成都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旭	主任、一级巡视员	中国	成都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 并本所律师查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成都市国资委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成都银行外, 收购人在9家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空间、体育赛事、体育金融、体育教育、体育网络、体育传媒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业务
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夯地基处理服务, 包括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工程施工等
4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
5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产业、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广告设计、教育投资
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工程施工

7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的全国性连锁零售

(六) 收购人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成都市国资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

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公司迅速扩张，大量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就加强宏观审慎监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统筹部署。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学习会议中强调要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2020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对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机构管理，实施‘持牌’监管。2021年4月30日，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提出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以及成都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成都市金融资本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成都市金堂县拟将下属的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1,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0.027684%），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成都市委、市政府从利于金融类国有资产专业化管理角度，由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为主体申请‘金融控股’牌照，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防范化解地方经济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类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将间接持有成都银行1,084,673,111股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30.027620%，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持有成都银行19.999995%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

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成都银行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它可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成都银行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府水务董事会决议及欣天颐董事会决议、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4日，天府水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天府水务持有的1,000,000股成都银行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银行，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2021年6月16日，欣天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欣天颐按账面价值从天府水务无偿划入其持有的1,000,000股成都银行股份，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3、2021年6月18日，金堂县国资金融局出具《金堂县国资金融局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金国资金融发[2021]39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1年6月22日，天府水务与欣天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天府水务持有的成都银行1,000,000股（占比0.027684%）股份无偿划转至欣天颐持有。

5、2021年6月24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接收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100万股成都银行股份的批复》（成国资批[2021]20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三、收购方式及收购相关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是天府水务将其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0,000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0.027684%）无偿划转至欣天颐。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成都市国资委通过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欣天颐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3,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29.999937%。成都银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成都市国资委将通过交子金控、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欣天颐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1,084,673,111 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 30.027620%。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根据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国资发[2021]42 号），成都市国资委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管理权限和责任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并确认“结合以上授权管理情况，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据此，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交子金控。

(二)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天府水务。

2、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欣天颐。

3、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成都银行1,000,000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额的0.027684%）。

4、协议的生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自欣天颐与天府水务签署并经各自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5、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和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成都银行的主体资格，不涉及成都银行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成都银行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天府水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我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涉及权属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ixi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

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大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成都银行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成都银行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成都银行的实际需要，收购人将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成都银行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成都银行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成都银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成都银行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成都银行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成都银行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成都银行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成都银行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成都银行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成都银行的发展需要对成都银行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将成为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成都银行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调整，对成都银行与收购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成都银行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同时，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成都银行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成都银行保持相互独立，保持成都银行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成都银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成都银行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单位取得成都银行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对成都银行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成都市国资委系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成都银行经营的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与成都银行经营的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成都市国资委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方系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成都银行经营的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成为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前，承诺方与成都银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前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承诺方也不会与成都银行实施同业竞争。”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银行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成都市国资委与成都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持续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规范与成都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成都银行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自承诺方取得成都银行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控制成都银行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方与成都银行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

直系亲属自《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1年6月22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成都银行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卢勇
卢勇

刘丰
刘丰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卢勇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